

昆明医科大学学位复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昆明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复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由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复核范围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精神，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可申请学位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申请学位复核的范围：

（一）对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论文选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复制比检测等培养环节结果有异议。

（二）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

（三）其他不适合申请学位复核的事项。

第五条 复核申请人须是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复核申

申请人仅可对与本人相关的学位授予争议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代为申请复核。

第三章 复核申请的提出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位、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七条 复核申请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条 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可通过学校指定渠道邮寄，也可当面提交。复核申请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含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中心、所、研究院）、学科或者专业、联系方式、受理意见和复核决定送达地址。

（二）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撤销其学位决定等相关材料及签收信息。

（三）明确的学位复核内容、理由与诉求。

（四）提交复核申请的日期、本人签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如有支撑性材料，应当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六）本人亲笔签名的复核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九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申请撤销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四章 复核申请的受理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三十日的复核申请审查期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该决定以书面形式邮件或当面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复核申请审查期限届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一条 复核申请材料应有明确充分的事实依据和理由。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复核申请是否应当受理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通知复核申请人补正。复核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受理：

- (一) 申请人具有申请学位复核的资格。
- (二)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复核申请范围。
- (三) 有明确、充分的复核申请事实、依据和理由。
- (四) 在规定的复核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学位复核申请材料齐全。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后，发现以下情形的，应当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一）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的。
- （二）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复核期限的。
- （三）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四）复核过程中申请人撤回复核申请的。
- （五）提供虚假不实材料的。
- （六）不配合调查的。
- （七）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五章 学位复核申请的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复核申请的处理。

第十五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应为治学严谨，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及研究生导师，其中须包含 1 名学位与教育管理人员。除学位与教育管理人员外，硕士研究生学位复核小组成员要求为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的学位复核小组成员要求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复核

小组应充分查阅材料，必要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三)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受理学位申请形成复核意见：“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或“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存在异议并受理学位申请”。

(四) 复核小组形成的复核意见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复核小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家组成。

(二) 复核小组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依据、程序等进行复核。复核小组应充分查阅材料，必要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听取相关情况汇报。

(三) 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形成复核意见。

1. 对不授予学位的分别作出“维持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原不授予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意见。

2.对撤销学位的分别作出“维持原撤销学位决议”或“原撤销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意见。

(五)复核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在学位复核过程中，复核小组应先对该复核申请中包含的可能影响复核决定的学术评价结论进行学术复核，再做出决定。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十八条 参与复核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复核情况。

第十九条 复核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原评阅专家、参与提起复核环节的有关人员、申请人近亲属、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复核公正情形的，不得参与复核工作。复核申请人可以申请可能影响复核公正的复核小组成员或者复核专家回避。

第七章 复核决定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核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含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中心、所、研究院)、学科或者专业。

(二)复核申请的事项、请求与理由。

(三) 复核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复核结论。

(四) 复核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公告送达。复核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行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复核申请人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学科领域的具体实施细则，有关细则应当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